附件1

第六届全国粮食行业职业技能竞赛

优秀组织奖评分细则

**一、领导重视（6分）。**各地区（单位）成立竞赛相关组织领导机构，指导协调竞赛工作得2分；各参赛代表队领队为局领导，联络员为牵头部门负责人得2分；竞赛有专项经费，能够满足竞赛活动需要得2分；否则不得分。

**二、宣传报道（10分）。**各地区（单位）广泛采用多种形式对竞赛有关内容进行宣传报道，采用一种形式得1分（如通过新闻媒体、官方网站及公众号报道等），此项小计5分；官网设有竞赛专栏或有系列报道的得5分（如选拔赛赛讯、优秀选手风采、竞赛动态、图片展示等）；未对竞赛有关活动进行任何报道的不得分。（需提供多种形式宣传报道材料，如简报、报纸、网站截图等，官网系列报道应不少于5次）

**三、省级初赛（18分）。**各地区（单位）组织省级初赛得5分；联合省级人社部门开展初赛得2分；联合省工会或其他相关部门开展初赛的得2分；竞赛规程、制度等齐全（不少于5个）的得5分；对获奖选手有激励措施的得4分；未开展省级初赛不得分。（需提供竞赛通知、激励措施方面相关材料等）

**四、选手选拔（30分）。**各地区（单位）对竞赛选手进行层层选拔，组织60%以上的地市（单位）开展选拔赛得30分；组织30%以上的地市（单位）开展选拔赛得15分；组织地市（单位）级选拔赛，但比例未达到30%得10分；未组织地市（单位）开展选拔赛不得分。（需提供各级竞赛有关通知、表彰文件等材料）

**五、选手集训（8分）。**各地区（单位）组织决赛选手脱产集中培训一个月以上的得8分，半个月以上的得5分，不足半个月的得3分；组织非脱产集训的得1分；未组织参赛选手集训的不得分。（需提供相关通知文件等材料）

**六、初赛成果展示（6分）。**各地区（单位）按时上报省级初赛成果展示材料得2分；报送材料齐全准确的得4分；未参加竞赛初赛成果展不得分。（未组织省级初赛单位需提供人才队伍建设方面的素材）

**七、代表队报名（7分）。**各地区（单位）按规定时间报送代表队信息的得2分；代表队信息准确、材料齐全的得5分（含决赛选手个人情况简介、证件照、工作照等），报名后有更改的扣3分；未按时报名以及材料不准确、不齐全的不得分。

**八、裁判员推荐（10分）。**各地区（单位）按要求推荐、且材料齐全得2分；裁判员培训班期间，服从竞赛组委会统一安排（如按时集合、培训期间上交手机，积极参加考核等），此项小计6分；各代表队考核通过1人得2分，此项小计2分。

**九、团体成绩（5分）。**各地区（单位）代表队获得团体总分第1至5名得5分，第6至10名得4分，第11至20名得3分，第21名（含）以后得2分。

**十、附加项。**各地区（单位）没有系统直属院校，但组织系统外院校参赛加5分。

**十一、否定项。**各地区（单位）参赛选手在竞赛决赛期间，发生不服从竞赛组委会安排、赛场舞弊、选手携带手机进入赛场、顶撞裁判、扰乱竞赛秩序等严重违反竞赛纪律或竞赛规则行为的，取消优秀组织奖评选资格。